



# Fujian Haix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7



年報  
2025

HXP

海西新藥

## 目 錄

2	公司概覽
3	公司資料
5	主席致辭
7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董事會報告
44	監事會工作報告
46	企業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海西新藥」或「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立於2012年3月27日，是一家覆蓋研發、臨床研究、生產和銷售全產業鏈的商業化階段的創新製藥企業。本集團的目標是專注開發具有全球競爭力的首創創新藥，用創新藥的全球業績，來實現公司未來的發展願景。

本集團的業務採用了創新藥創業企業少有的雙軌模式，包括仿製藥業務及創新藥業務。在仿製藥方面，本集團已通過推出一系列具有技術壁壘、市場潛力巨大，可及時取得監管批准及符合所有品質規定的產品，確立市場領先地位。至於本集團在研創新藥，適應症範圍涵蓋腫瘤到眼科及其他不同領域，並將持續推出更多的創新藥開拓方向。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有包括用於消化系統疾病、心血管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系統疾病及炎症疾病等共計15款仿製藥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商業化上市，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已與超過18,000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包括超過5,100家三級或二級醫院以及超過22,000家藥店)建立聯繫，覆蓋中國大陸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此外，在創新藥領域，基於本集團在炎症反應及免疫調節方面的洞察力，本集團的創新藥管線專注於具有未滿足醫療需求及巨大全球市場潛力的各種適應症，包括一款潛在屬同類的首款在研腫瘤藥物、一款用於治療nAMD/DME/RVO的潛在全球首款口服藥物及另外兩款處於臨床前階段，用於治療腫瘤及呼吸系統疾病的創新在研藥物。本集團所有在研創新藥均為內部發明的原創創新藥。為在整個生命週期中保護本集團的產品及在研藥物，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包括39項專利的全球專利組合，其中包括在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度以及約29個歐洲國家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20項專利。此外，本集團計劃積極探索與跨國公司(MNC)合作的機會，以擴大國際臨床研究及商業化能力。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康心汕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Feng Yan女士(聯合創始人)

Chen Guangming博士

陳樞儀博士

#### 非執行董事

許冬先生

王忻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為民先生

王珊珊女士

蒲美婷女士

### 監事會

陳霞女士(主席)

吳江先生

許麗霞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環女士

劉國賢先生

### 授權代表

康心汕博士

劉國賢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蒲美婷女士(主席)

龔為民先生

王珊珊女士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龔為民先生(主席)

康心汕博士

蒲美婷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康心汕博士(主席)

王珊珊女士

蒲美婷女士

### 戰略委員會

康心汕博士(主席)

Feng Yan女士

龔為民先生

###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倉山區

建新鎮金達路177號

B座三樓、四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公司網站

[www.hxpharma.com](http://www.hxpharma.com)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2樓及43樓  
4304A及4312-4317室

##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 股票代碼

2637

##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MB Wing Lung Bank Limited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各位一直以來給予公司的關注與支持表示誠摯感謝，在此欣然呈報海西新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並簡要展望公司的未來發展。

海西新藥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製藥公司，致力於在中國及全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優質醫藥產品，為消化系統疾病、心血管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系統疾病及炎症疾病等常見治療領域提供創新、可及的治療方案。

2025年，海西新藥繼續保持著強勁的增長勢頭。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582.4百萬元，同比增長24.8%；毛利達到人民幣485.6百萬元，同比增長25.4%，毛利率提升至83.4%；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77.0百萬元，同比增長30.1%。

海西新藥秉承「仿製助力創新，創新驅動未來」的雙軌戰略，通過仿製藥率先進入商業化階段，迅速實現自我「造血」的同時也為創新藥的開發提供持續的資金支持。2025年，公司14款商業化產品繼續助力公司穩健增長，其中安必力®、瑞安妥®、海慧通®等核心產品在國家帶量採購(VBP)計劃中表現優異。

創新藥物方面，公司基於在炎症反應及免疫調節方面的洞察力，開發專有的MultiSel-Opt平台及專注於具有未滿足醫療需求及巨大全球市場潛力的各種適應症的在研藥物。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4項在研創新藥項目，包括C019199(靶向CSF-1R/DDR1/VEGFR2的多機制腫瘤免疫調節劑)、HXP056(用於治療nAMD/DME/RVO等眼底疾病的潛在全球首款口服藥物)、HXP089(單藥多機制治療膠質母細胞瘤)及HXP090(口服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IPF)。

C019199是一種靶向CSF-1R/DDR1/VEGFR2的多機制腫瘤免疫調節劑，具備成為同類首款的潛力，目前正在開展的臨床研究覆蓋的適應症包括骨肉瘤、乳腺癌、結直腸癌、胰腺癌及腱鞘鉅細胞瘤等。C019199將於2026年上半年啟動3期臨床研究，有望填補三線及晚期骨肉瘤的治療空白，成為全球臨床急需的專門針對骨肉瘤的一種突破性療法。

HXP056是一款原創創新藥，用於治療新生血管相關視網膜疾病(例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糖尿病性黃斑水腫及視網膜靜脈阻塞等)，是在此治療領域的潛在全球首款口服藥物。HXP056可解決視網膜病現有療法需要玻璃體注射的重大不足。本集團相信本款口服制劑可以有效解決臨床應該的兩大痛點，一是有效提高患者的依從性，從而使患者能夠堅持用藥，從而避免因用藥中斷而導致的疾病復發及惡化；二是為大量單眼診斷出視網膜病的患者，在為患病眼提供治療的同時，也為對側未發病眼提供可能的預防作用，以避免雙眼都發病。同時，口服制劑也可減輕眼球注射所帶來的相關副作用及不適。

展望未來，海西新藥將繼續堅持「仿製助力創新，創新驅動未來」的發展戰略，用仿製藥業務創造的現金流，來支持創新藥的研發，用創新藥的全球探索，來支撐企業未來的騰飛。從長遠來看，本集團的目標是專注開發具有全球競爭力的首創創新藥。為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計劃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持續推進產品開發並豐富產品組合及管線；逐步建立全球化的臨床研究能力；持續提升中國國內商業化能力並進一步建立全球化的商業化能力；積極尋求與全球大中小優秀的生物製藥企業的合作機會；進行GMP合規檢查，擴大產能並進一步加強質量控制以形成全球化的供應能力。而這其中的關鍵，是持續招聘、培養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

海西新藥始終堅定不移地朝著既定戰略目標全速前進。在全體海西人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將加快推動更多原創創新藥的臨床研究及全球上市，滿足全球患者的臨床需求，創造臨床價值，並積極佈局重點項目的全球戰略合作，助力公司未來保持高速增長，以更優質的藥品回饋社會，以更高的業績回報股東的支持。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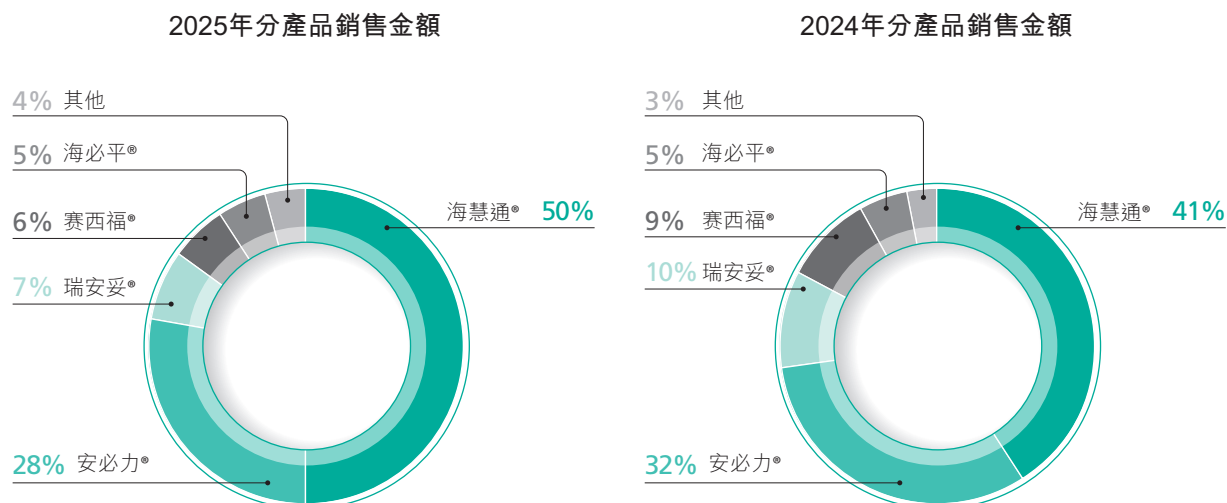
康心汕

2026年4月29日

# 財務摘要

## 1.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82.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同比增長24.8%。



##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8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的約16.6% (2024年：17.0%)。

## 3. 毛利 / 毛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人民幣485.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7.2百萬元增長25.4%，主要得益於收益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83.4%，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3.0%，整體保持相對穩定。

## 4.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19.3%。

## 5. 研發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約人民幣73.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多個主要研發項目進展至臨床階段，使研發投資有所增加。

## 6. 五年財務概要

### 五年財務概要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22.0	212.5	316.6	466.7	<b>582.4</b>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83.7	172.1	263.6	387.2	<b>485.6</b>
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3.5	69.0	117.5	136.1	<b>177.0</b>
資產總值(人民幣百萬元)	210.2	421.0	561.5	755.8	<b>1,846.7</b>
負債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149.0	133.2	156.3	214.5	<b>253.0</b>
權益(人民幣百萬元)	61.2	287.8	405.2	541.3	<b>1,593.7</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製藥企業，集研發、生產與銷售能力於一體，擁有在研創新藥管線。我們已在中國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構建起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與管線佈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商業化的產品組合主要涵蓋消化系統疾病、心血管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系統疾病及炎症疾病領域的仿製藥。

公司的創新藥管線聚焦於多種適應症的在研藥物，包括一款創新在研腫瘤藥、一款潛在用於治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nAMD，由視網膜下血管異常增生引發的視網膜疾病)、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因糖尿病導致液體滲入黃斑部)及視網膜靜脈阻塞(RVO，因視網膜靜脈阻塞造成視力喪失)的首款口服藥物，以及另外兩款處於臨床前階段、針對腫瘤和呼吸系統疾病的創新在研藥物。上述所有在研創新藥均由公司內部自主研發並推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就15款仿製藥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並建立起包含四款在研創新藥的管線，成為中國製藥行業的重要市場參與者。報告期內，公司收益來源於15種已獲批產品中的14種。

為在產品及在研藥物的全生命週期內提供保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構建起涵蓋39項專利的全球專利組合，其中包括在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度及29個歐洲國家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20項專利。

此外，公司計劃積極探索與跨國公司(MNC)的合作機會，以拓展國際臨床研究與商業化能力。

報告期內，公司秉持「仿製助力創新，創新驅動未來」的戰略方向，在研發、銷售及營銷等各環節均取得了進一步成效。

## 2025 年年度回顧

自 2025 年初起，本集團在管線開發、銷售營銷、製造及業務合作等方面均取得顯著成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較 2024 年增加 24.8% 至人民幣 582.4 百萬元，證明本集團能夠持續將醫藥產品推向市場並維持市場份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多款產品已在中國大陸成功上市。該等產品透過中國的逾 18,000 家目標醫院及機構進行銷售。

### 本集團商業化產品

在本集團於截至報告期末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 15 款仿製藥當中，有四款入選國家帶量採購（「VBP」）計劃，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收益貢獻。本集團亦有六款藥物入選省級 VBP 計劃。入選國家 VBP 計劃的四款藥物包括：

安必力®：被視為通過中國一致性評價並率先進入市場的枸橼酸莫沙必利片仿製藥，並入選第四批國家 VBP 計劃。安必力®於 2025 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 162.4 百萬元，同比增長 11.2%；

海慧通®5mg/10mg 規格：入選第八批國家 VBP 計劃的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鈣片仿製藥。

海慧通®5mg/20mg 規格：2025 年增補入選第八批國家 VBP 計劃的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鈣片仿製藥。海慧通®於 2025 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 292.2 百萬元。

瑞安妥®：入選第五批國家 VBP 計劃的鹽酸西那卡塞片仿製藥。瑞安妥®於 2025 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 37.7 百萬元。

賽西福®：中國第二款被視為通過一致性評價並推出市場的硫酸羥氯喹片仿製藥，入選第十批國家 VBP 計劃。賽西福®於 2025 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 35.7 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六款藥物入選省級VBP計劃包括：

海必平<sup>®</sup>：2022年入選河南聯盟VBP計劃的巹沙坦氮氯地平片(I)仿製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入選20餘省級VBP計劃，海必平<sup>®</sup>於2025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28.1百萬元。

安优凡<sup>®</sup>(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仿製藥)、海可喜<sup>®</sup>(巹沙坦片仿製藥)及安立定<sup>®</sup>(瑞巴派特片仿製藥)分別於22年-24年入選省級VBP計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安优凡<sup>®</sup>和海可喜<sup>®</sup>已入選20餘省級VBP計劃。

安飞平<sup>®</sup>：中國第一款被視為通過一致性評價並推出市場的雙氯芬酸鈉腸溶片仿製藥，2025年10月入選廣東21省聯盟VBP計劃。

及舒宁<sup>®</sup>：2025年10月入選廣東21省聯盟VBP計劃的的鹽酸西替利嗪口服溶液仿製藥。

安飞平<sup>®</sup>和及舒宁<sup>®</sup>成功入選廣東21省聯盟VBP計劃，預計對公司2026年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其中安必力<sup>®</sup>、海慧通<sup>®</sup>及瑞安妥<sup>®</sup>三款國家VBP計劃產品及海必平<sup>®</sup>、安优凡<sup>®</sup>及海可喜<sup>®</sup>三款省級VBP計劃產品等六款產品已參加1-8批國家集採接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根據續約規則，預計將維持市場份額並保持價格穩定，後續通過不斷的市場推廣，拓展渠道和終端，未來三年銷量有望持續保持增長，對公司的業績奠定堅實的基礎。

### 本集團在研仿製藥進展

除上述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及商業化的仿製藥外，本集團還有多款處於ANDA階段，關於高血壓、電解質補充、腦功能障礙及外周血循環障礙性疾病、輕度至重度疼痛、胃黏膜保護、腸道功能紊亂以及關節炎等在研仿製藥，預計將於2026年或2027年獲得上市批准。

## 部分在研仿製藥管線

藥物名稱	給藥形式	適應症	預期 ANDA 批准時間	來源
鈉鉀鎂鈣注射用濃溶液	注射	電解質補充	2026年	合作研發
己酮可可城緩釋片	口服	腦功能障礙、外周血循環障礙性疾病	2026年	自主開發
對乙醯氨基酚布洛芬片	口服	輕度疼痛	2026年	委託研發
聚普瑞鋅顆粒	口服	胃黏膜保護	2026年	自主開發
匹維溴鉍片	口服	腸道功能紊亂	2027年	自主開發
艾拉莫德片	口服	關節炎	2027年	自主開發
地拉羅司片	口服	血液慢性鐵過載	2027年	合作研發
鹽酸樂卡地平片	口服	高血壓	2027年	自主開發
替普瑞酮膠囊	口服	胃炎、胃潰瘍	2026年提交 ANDA	自主開發
鹽酸替紮尼定片	口服	中樞性骨骼肌鬆弛	2026年提交 ANDA	自主開發
鹽酸多西環素片	口服	細菌感染	2026年提交 ANDA	自主開發

### 在研創新藥進展

基於本集團對人體免疫系統的理解，認為免疫系統是一個極其複雜的三維網絡結構，包含了多通道多機制的協同作用，海西新藥的小分子創新藥平台，專注人體內的炎症和免疫調節，充分發揮小分子化合物的特點，用單一藥物分子來實現有選擇的多機制協同作用(「MultiSel-Opt平台」)，形成了在疾病治療新機制上的探索，實現在創新藥項目和候選化合物上的初始創新，本集團所有在研創新藥均由內部以專有方式開發及發展。

### 創新藥產品領域的前4款產品

項目名稱	治療領域	靶點/ 作用機制	給藥形式	擬定適應症	預期註冊類別	下一個里程碑
C019199	腫瘤學	CSF-1R/ DDR1/ VEGFR2	口服	骨肉瘤、 HER2陰性 乳腺癌、 TGCT等	化學藥品1類	計劃於2026年 上半年開展骨肉瘤 III期試驗
HXP056	眼科	機密	口服	nAMD、 DME、RVO	化學藥品1類	計劃於2026年底前 完成nAMD II期試驗
HXP089	腫瘤	機密	口服	膠質母細胞瘤 (GBM)	化學藥品1類	計劃於2026年 提交IND
HXP090	呼吸系統 疾病	機密	待定	特發性 肺纖維化(IPF)	化學藥品1類	計劃於2027年 提交IND

## C019199

C019199 是公司自主研發的新一代靶向調節免疫抑制性腫瘤微環境的原創新藥，擁有全球專利。C019199 通過多機制協同作用，首先是抑制 CSF-1R 信號通路，抑制和極化腫瘤相關巨噬細胞，解除對 T 細胞的抑制，促進 T 細胞的浸潤，增強 T 細胞殺傷功能；第二是通過對 DDR1 的抑制作用解除腫瘤組織胞外基質的「物理屏障」，進一步增加免疫細胞和藥物對腫瘤組織的浸潤滲透；通過適當程度的 VEGFR2 抑制，既誘導腫瘤血管正常化，使免疫細胞和藥物更好地通過血管浸潤腫瘤內部，又通過調節降低 Treg 進一步解除腫瘤細胞的免疫抑制，從而協同增進腫瘤免疫治療的療效。

C019199 於 2020 年在北京腫瘤醫院和廈門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兩個中心同時開展 I 期臨床研究。I 期數據顯示藥物的人體吸收良好，不良反應明顯少於同類藥物，療效初步顯現，有望多機制協同解除腫瘤的免疫抑制，提高對多種腫瘤的療效，市場潛力巨大。

2022 年上半年已完成 I a 期臨床試驗，並陸續在髓鞘巨細胞瘤、骨肉瘤、乳腺癌等實體瘤開展探索性臨床研究；2023 年上半年聯用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的 I / II 期臨床 IND 申請獲批，並與 2023 年 12 月完成聯用的 I 期劑量爬坡，接著陸續在結直腸癌、胃癌、食管癌、頭頸鱗癌、胰腺癌、三陰乳腺癌、骨肉瘤等晚期實體瘤開展 II 期研究。C019199 的首個關鍵註冊性臨床骨肉瘤的 EOP2 Meeting (II 期臨床試驗結束 / III 期臨床試驗啟動前會議) 召開，計劃在 2026 年上半年正式啟動 C019199 治療晚期骨肉瘤的 III 期臨床研究。

## HXP056

HXP056 項目是一款口服治療視網膜病變相關疾病的小分子藥物，擬治療包括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n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DME) 以及視網膜靜脈阻塞 (RVO) 等。該小分子藥物從設計上克服既要穿透 BRB 使得藥物能夠到達視網膜疾病部位，又要同時在系統暴露上優化實現患者用藥安全性的這些業界周知的極大的技術挑戰，有望成為全球首款的口服治療上述視網膜病的新藥，是一款兼具技術突破，及全球市場超強爆發力的原創創新藥。目前已上市的針對視網膜病變的藥物都採用玻璃體注射給藥方式，不僅非常不方便，也存在感染及視網膜損傷風險，患者很難堅持長期用藥。HXP056 項目創新性地開發通過口服的方式來治療視網膜病變疾病，解決臨床未滿足的巨大需求，讓更多的患者實現在家口服治療眼底相關疾病。該項目已於 2025 年 7 月初啟動中國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nAMD) 患者招募，目前已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中單次給藥劑量遞增 (SAD) 與多次給藥劑量遞增 (MAD) 階段的所有患者招募工作，並在連續給藥四周後完成劑量限制性毒性 (DLT) 評估及藥代動力學 (PK) 數據收集。初步療效評估亦同步進行中。2025 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亦已啟動劑量擴增的二期臨床研究。計劃 2026 年在美國啟動 nAMD 的臨床研究，並同時在美國和中國啟動另一個適應症 DME 的臨床研究。

### HXP089

HXP089 項目是一款針對膠質母細胞瘤 (GBM) 的口服小分子藥物。GBM，是一種起源於神經膠質細胞的惡性腫瘤，具有高致殘率、高復發率特徵，嚴重威脅患者生命，治療手段極其有限，通常治療後 mOS 為 10~13 個月，術後 5 年復發率接近 100%，5 年生存率僅 6.8%，給患者個人、家庭乃至社會帶來沉重負擔。GBM 不但惡性，且異質性強，又存在血腦屏障，藥物很難通過發揮作用。HXP089 項目很好的克服了藥物透過血腦屏障的技術問題，並且通過選擇性抑制 GBM 高表達的幾個靶點，協同發揮抗腫瘤作用，在臨床前動物藥效模型上觀察到顯著的抑瘤效果。該項目計劃 2026 年上半年遞交 IND 申請。

### HXP090

HXP090 項目是一款針對特發性肺纖維化 (IPF) 的口服小分子藥物。IPF 被稱為「不是癌症的癌症」，患者確診後的中位生存時間為 2~4 年，約 80% 的患者從確診到死亡不超過 5 年。IPF 的治療仍缺乏有效的治療手段，已上市的吡非尼酮和尼達尼布僅可減緩 IPF 患者的肺功能下降和疾病進行，並不能控制和逆轉肺纖維化，且安全性與耐受性有待提高。HXP090 項目針對 IPF 的藥物開發摒棄「一種疾病，一種藥物」的理念，採用單一藥物分子來實現「抗炎、抗上皮-間質轉化及抗纖維化」的多機制協同作用。目前，該項目計劃 2027 年遞交 IND 申請。

## 強大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已建立一個涵蓋整個藥物研發週期的研發團隊，包括藥物化學、製劑、臨床前研究、質量研究、質量控制及保證、臨床運營及法規事務。本集團已建立兩個產品開發平台，該等平台構成本集團研發能力的基石。該等產品開發平台包括：(i) 多靶點創新藥開發平台 (MultiSel-Opt 平台)，本集團通過該平台促進化合物於臨床前研究的篩選、發現及優化，以及推進在研藥物的臨床研究開發；及 (ii) 仿製藥開發平台，本集團通過該平台持續開發具有市場潛力的在研藥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約由 110 名研究人員組成，其中約 32.7% 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涵蓋廣泛的科學領域。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在醫藥行業平均擁有約 19 年的經驗。

在本集團研發團隊的支持下，本集團已建立專利組合以保護多元化的產品及在研藥物。截至報告期末，該組合共包含 39 項專利，其中包括在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度以及 29 個歐洲國家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 20 項專利。

## 高起點、高標準、高效率的穩定製造能力

本集團旗下海西長樂生產基地堅持**高起點、嚴要求、強執行、求實效**的建設運營標準，約2000平方米的D級潔淨區內配備了24組空調機組，各操作區域相互獨立，可精細化控制操作區域的溫濕度，適應多品種共線生產對環境條件的不同需求，從車間佈局、空調管理、更衣控制等方面做到最大程度降低污染及交叉污染風險。

海西長樂生產基地設計產能約20億片(粒)，核心工藝設備均選用國際一流品牌，如濕法制粒工序採用德國原裝進口的Glatt設備，具備濕法制粒、一步制粒、熔融制粒、微丸包衣、粉末包衣等功能；德國原裝進口的Glatt包衣機可實現微片、片劑包衣功能，一台設備的生產能力即可覆蓋25kg~390kg的超大量程；德國品牌的菲特壓片機、星德科膠囊填充機確保成型工序高速、穩定地產出。質量檢測平台配備高效液相色譜(HPLC)、氣相色譜儀(GC)、紫外分光光度計、紅外光譜儀以及馬爾文粒度分佈儀等儀器設備，可自主完成絕大部分原輔料、包材的理化檢測項目，具備微生物限度方法開發和方法驗證能力，已完成超過250套方法轉移或驗證工作。

我們以「體系為基，數據為證」為原則，制定並生效質量相關管理文件與操作程序共計800餘份，實現了從物料接收、稱量、制粒、壓片、包衣、鋁塑包裝到成品出庫的全流程標準化管理。同時，為驗證工藝與設施的持續穩健，我們系統性地開展了超過600項驗證項目，全面覆蓋公用系統、生產設備、檢驗儀器、計算機化系統、分析方法、工藝、清潔等。依託優質硬件基礎和有執行力的質量體系，海西長樂生產基地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工藝過程對人力的依賴，減少人員差錯風險，確保產品工藝一致穩定，產品質量持續可靠。

海西長樂生產基地自2023年3月取得土地證，不到2年時間即獲生產許可證A證。2025年5月完成瑞巴派特片、腺苷鈷胺膠囊GMP符合性檢查；2025年9月受託生產產品巴氯芬片完成場地變更，本基地取得生產許可證C證；同年11月完成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鈣片、塞來昔布膠囊GMP符合性檢查。自2025年起，腺苷鈷胺膠囊實現完全自主生產，瑞巴派特片等多款產品採用委託加工與自主生產並行模式。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已取得生產許可證A、B、C證，搭建起委託生產、受託生產與自主生產並行的質量管控體系，實現生產及質量人員統一管理，人工成本效益持續釋放。已累計引入21個新產品，已完成枸橼酸莫沙必利片、鹽酸西那卡塞片等重點仿製藥產品新增生產場地工藝驗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海西長樂生產基地已完成立體倉庫一期建設，現有貨位超過2,600個，實現了原輔料、包材與成品的自動化入庫、存揀、出庫及效期管理，確保物料流轉零差錯、全程可追溯。隨著堆垛機、自主移動機器人等設施投入使用，倉儲平台已實現單日最大收發貨量超過2,000件。正在建設中的智能化倉儲，深度融合行業規範與技術創新，覆蓋供應鏈、生產、銷售、倉儲、合規等核心場景，有效確保物料做好分類管理、狀態管理、效期管理。同時，集團正在逐步完善倉儲、生產、銷售、財務系統協同合作的一體化智能平台，建成後將更科學地運營管理，基於AI算法的智能決策將為集團智造鏈提供動態預測(如庫存優化、銷量預警)、智能調度(倉儲路徑規劃)，減少人工干預，提升資源利用率，構建協同生態。

海西長樂生產基地以堅實製造力保障集採產品穩定供應，為自主研發創新藥的全球供應奠定基礎。憑藉高質量、高標準的製造實力，海西長樂生產基地在生物醫藥領域影響力不斷提升。

從完全依賴委託生產的純B證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到如今成為彙集研發、生產、倉儲、銷售、臨床醫學等部門的綜合性製藥公司，我們比傳統的CMO公司更知道MAH的痛點和需求；從研發走向生產，專業的技術開發、技術轉移團隊更直接、更高效地服務轉移產品，協助MAH順暢完成產品落地和申報。海西新藥長樂生產基地以高水平的硬件條件、高標準的質量體系，高效率的服務態度，正吸引越來越多國內外MAH前來商談CMO合作。

## 成熟商業化能力

本集團各類產品在全國成功商業化得益於本集團專業且高效的銷售團隊、全國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多維度的銷售模式。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有36名員工，平均擁有約十年製藥行業經驗。本集團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視為重點，並逐步擴展至其他銷售渠道，例如零售藥店、線上藥店及互聯網醫療平台。本集團的產品入選國家及省級VBP計劃後大大擴大了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已與超過18,000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包括超過5,100家三級或二級醫院以及超過22,000家藥店)建立聯繫，覆蓋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銷售及分銷網絡及銷售模式三位一體，使本集團能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探索新的銷售渠道，並促進產品從生產到終端客戶的順利流通，深度滲透不同層級市場。

## 期後業績展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82.4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177.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有多款在研仿製藥預計將於2026年獲得上市批准，該等產品將繼續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為本集團的產品收益提供強大的增長來源。

此外，本集團有數款在研仿製藥預計將於2026年獲得上市批准，該等產品將繼續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為本集團的產品收益提供強大的增長來源。

在創新藥物方面，其中重點品種已進入臨床階段的重要部分。C019199已開展多項臨床試驗，包括骨肉瘤及乳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並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度開展治療骨肉瘤的III期臨床試驗。HXP056已獲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並於2025年6月份啟動I期臨床試驗，於2025年12月份啟動拓展性II期臨床研究，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完成。屆時本集團亦將在國際研究期刊或學術會議上發表相關臨床結果。此外，本集團擁有多款具有創新作用機制的臨床前候選藥物，預期第3款創新藥項目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報，第4款創新藥項目計劃於明年提交IND申報。本集團正在與多家製藥公司(包括跨國企業)或投資機構就該等創新藥物管線的許可或共同開發展開接觸討論。

最後，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家全國乃至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為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和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推進產品開發並豐富產品組合及管線
- 逐步建立全球化的臨床研究能力，加快產品的海外上市
- 持續提升中國國內商業化能力並進一步建立全球化的商業化能力
- 持續優化產能，並進一步加強質量控制以形成全球化的供應能力
- 積極尋求與全球大中小優秀的生物製藥企業的合作機會
- 持續招聘、培養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
- 繼續提高盈利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憑藉積極的營銷策略及高效的執行能力，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專業的商業化團隊，借此迅速在國內市場站穩腳跟，隨著多款產品的商業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高速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582.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同比增長24.8%。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年內加大營銷力度，帶動海慧通®及安必力®的銷售收入增長。特別是海慧通®於2025年新入選國家VBP計劃規格(5mg/20mg×14片)，有效推動了醫院渠道拓展及終端市場銷售增長。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材料及消耗品、與生產相關的加工費、水電及維護費用以及生產設備、設施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服務成本為人民幣96.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5百萬元增加21.8%，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入增長所致。本年度銷售成本佔全年收入16.6%(2024年度：17.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有所減少以及研發合作收益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2025年專業服務費用的上升，以及海西長樂生產基地於2025年投入運營導致日常行政開支相應增加。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197.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或19.3%。主要是由於為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維持並擴大安必力®及海慧通®的市場份額，增加了營銷及推廣開支所致。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與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其中，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主要指根據相關研發合作協議向部分仿製藥合作夥伴支付的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5.7百萬元，包含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與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人民幣5.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2百萬元，包含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與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人民幣6.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下降，主要因年內其他借款賬面值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62.8%，主要原因是用於抵銷過往虧損的遞延稅項金額減少以及年度利潤增加。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溢利人民幣136.1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過往本集團通過銷售產品及上市所得款項產生。本集團預期於不久將來，本集團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本集團推進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監管部門批准並開始商業化，以及外推本集團候選藥物組合有關。於2025年，本集團積極探索融資渠道，為設法維持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45.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2.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9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6.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合共約人民幣103.7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

## 資產負債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4年12月31日的3.3%增至4.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年內公開上市及發行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以及年內淨利潤增加令年末留存盈利結餘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包括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4.0百萬元及非流動其他借款人民幣19.8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6.4百萬元(包括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1.6百萬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資金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本集團的財資活動由其財務部門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貨幣資金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進行管理。本集團財資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安全、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降低財務風險。財務部門負責在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監督下，監控及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外匯風險敞口及投資活動。

### 借款及現金的計價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借款以人民幣計價。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45.1百萬元，短期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 借款利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其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78.5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5.2百萬元)。本集團約75.7%的總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約24.3%按浮動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浮動利率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故面臨來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對沖活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具體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00名僱員，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聘用合共164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4.3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薪酬水平參考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及專業知識。

## 其他資料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作為其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申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完成於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0.13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分配及於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及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分別約為74.66百萬港元及865.47百萬港元)的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百分比	已分配金額(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金額(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預期時間表
1	持續投資研發以推進管線中的在研藥及豐富產品組合(包括的40.0%用於創新藥研發及約12.0%用於仿製藥研發)	52.0%	488.87	16.85	472.02	2027年12月31日前
2	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尋求合作機會	23.0%	216.23	4.14	212.09	2027年12月31日前
3	改善及優化本集團的研發及生產系統	7.0%	65.81	8.44	57.37	2027年12月31日前
4	增強本集團的商業化能力及擴大市場影響力	8.0%	75.21	33.29	41.92	2027年12月31日前
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94.01	11.94	82.07	2027年12月31日前
	合計	100.0%	940.13	74.66	865.47	

於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按照且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與招股章程此前披露的意向相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更，亦無任何重大延遲使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2025業績公告」)，其中提到本公司原訂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謹此宣佈，因行政原因，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期至2026年5月27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2025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定將於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7日舉行。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7日。為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康心汕博士，54歲，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彼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3月起擔任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作出關鍵業務和運營決策。彼亦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西新藥創制(福州)有限公司(「海西福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業務運營。康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2012年3月共同創辦本集團之前，康博士曾於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任職，主要負責藥物化學和分子設計的研究。於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康博士於PTC Therapeutic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TCT)擔任計算科學家。於2004年10月，康博士加入BioPredict, Inc.，並擔任藥物發現主管。自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康博士於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現稱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11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558.SZ))擔任首席藥學家。此外，彼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北京貝美拓新藥研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4年3月至2024年3月擔任董事。為更好地管理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研究，康博士自2016年4月至2021年7月亦創辦萊必宜科技(廈門)有限責任公司(「萊必宜科技」)並擔任董事長。康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化學博士學位。康博士亦於2018年6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康博士曾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現狀	解散原因
廈門迪海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3日	藉註銷而解散	透過股東決議案自願解散
康泰捷發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5月19日	藉註銷而解散	無業務運營

康博士確認：(i) 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 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 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 在上述公司的解散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Feng Yan女士，51歲，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彼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彼時起至2021年12月先後擔任總裁助理及副總裁。彼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作出關鍵業務和運營決策。Feng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12年3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前，Feng女士於2003年1月至2009年7月在麥克馬斯特大學擔任實驗室總監。Feng女士於2009年9月加入耶魯大學醫學院擔任研究經理。Feng女士自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擔任萊必宜科技董事長，並自2022年7月起擔任顧問。Feng女士於1997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粒子物理與核物理碩士學位。

Chen Guangming博士，61歲，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於2022年10月調任為副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Chen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Chen博士於1993年9月至1996年9月在普渡大學諾貝爾獎獲得者Herbert Charles Brown教授的實驗室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主要負責實驗室的日常工作。彼於2001年2月至2022年4月任職於PTC Therapeutic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TCT），最後職位為高級研究員。Chen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9月取得北京農業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農藥學碩士學位。Chen博士於1993年8月進一步取得中國農業大學農藥學博士學位。

陳樞儀博士，45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營銷顧問。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仿製藥及營銷提供相關意見。陳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陳博士於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廈門市康奧克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從事醫藥中間體開發及仿製藥研發。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陳博士擔任廈門順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博士於2003年6月取得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取得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化學博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許冬先生，42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意見。許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福建省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的部門副總經理。許先生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福建省華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福建華興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經理。此前，許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在福建省石獅市第一中學擔任教師。彼隨後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77)規劃及財務部經理。許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福建師範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2014年1月獲福建省公務員局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並自2017年3月起成為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忻琨先生，33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我們的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意見。王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此前，自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王先生擔任民生通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民生通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自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王先生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總監。彼其後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就職於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就職於福州市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王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迪諾分校會計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為民先生，54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龔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福建航嘉律師事務所律師。此前，彼於2001年1月至2003年11月在福建天鈞律師事務所工作，並於2004年1月至2009年3月在福建信哲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龔先生於福建遠見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龔先生在福建求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龔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專科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龔先生於2000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律師資格。

王珊珊女士，42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自2007年11月至2018年12月，王女士擔任大長江(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2019年1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日常財務管理。王女士於2006年3月自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

蒲美婷女士，39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自2022年9月起，蒲女士擔任致知服飾(上海)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此前，彼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卓奧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隨後自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擔任貴州宸隆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安(貴州省)互聯網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蒲女士於2007年1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科學位，並於2019年6月取得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士學位。蒲女士自2013年10月及2015年9月起分別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初級會計師及中級會計師資格。蒲女士自2020年3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 監事

陳霞女士，40歲，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自2013年2月起亦擔任本集團運營中心副主任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彼負責監事會的整體運作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05年9月至2013年1月擔任福建海峽西岸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科員。陳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專科學位，並於2010年1月通過函授課程獲得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2023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江先生，55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彼負責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履行其他監事職務。除擔任本集團監事外，吳先生曾於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期間任職於廣州科力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後於2001年6月至2004年2月及2004年3月至2008年11月期間先後任職於廣州市盈富創展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興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吳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深圳中天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合夥人。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四川和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無錨洋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深圳優普萊等離子體技術有限公司監事，自2023年2月起擔任江蘇風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以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探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吳先生曾任廣州出彩展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因未能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吳先生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在上述公司的解散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許麗霞女士，49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彼負責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履行其他監事職務。除擔任本集團監事外，許女士自2022年12月起擔任福建省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此前，彼自1994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於福建省藥材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職員、綜合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許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的藥學專科學位，並於2014年1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的非全日制藥學學士學位。許女士自2004年12月起獲福建省人事廳(現稱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執業藥師資格。

## 高級管理層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以下人士組成：

康心汕博士、Feng Yan女士及Chen Guangming博士。有關康心汕博士、Feng Yan女士及Chen Guangming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的「一執行董事」。

胡凱先生，62歲，於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總裁助理及副總經理。胡先生已於2026年3月31日辭任。彼自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於1980年12月至1987年1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福州分行任職。彼隨後於1992年12月至1993年10月擔任福建省經濟發展總公司投資經理，並於華通國際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至1995年5月。胡先生隨後擔任福州市倉聯城市信用合作社主任至1996年12月。胡先生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擔任福州市城市合作銀行倉山支行副行長。自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胡先生在招商銀行福州分行南門支行業務發展部擔任副經理。彼隨後於2004年3月至2004年7月擔任福建銀宏傳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5月，胡先生擔任福州泛安市場行銷策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福建開放大學(前稱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的金融學專科學位，並於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在福建師範大學修讀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

張俊環女士。有關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聯席公司秘書」。

### 聯席公司秘書

劉國賢先生，於2026年3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的主要聯繫人為張俊環女士。於報告期內，陳曉琳女士曾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已於2025年11月21日離職。劉先生與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其在公司秘書服務、金融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其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張俊環女士，56歲，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22年6月起亦擔任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海西福州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張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93年7月至2002年12月擔任福建省華龍集團飼料有限公司主辦會計。自2003年1月至2004年2月，張女士在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漳州中心支公司擔任規劃及財務部經理。彼隨後於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擔任福建省科威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並於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擔任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張女士擔任福建都市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主任。彼隨後自2011年9月至2019年3月擔任盛輝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自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四川匯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53)財務部主管。張女士於1993年7月自武漢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專科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福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張女士自2007年5月起獲福建省人事廳(現稱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2年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已於2025年10月20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優質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其業務進行的客觀審核(包括運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開展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前景)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相關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當釐訂股息分派時，董事會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集團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留存盈利和可分配儲備金；



##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情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確認，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之決定乃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作出，並已考慮其中所載之相關因素。鑒於本公司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及於2025年10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認為保留可用資金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並提升股東的長期回報屬審慎之舉。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並預期隨著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改善，將建議向股東派發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其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

###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該等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 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利率、外匯、信貸及流動資金有關的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針對上述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及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集團設有若干風險管理程序，以將有關風險降到最低，且目的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及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之規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適用環保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減廢及節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第4(1)段，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之同時於本公司網站內提供。僅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本公司2025 ESG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hxpharma.com](http://www.hxpharma.com)「投資者關係」一節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報酬，同時亦持續改進及定期審閱及更新其有關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納、分析及研究有關投訴，並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旨在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按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的評估。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的69.4%（2024年：73.4%），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41.1%（2024年：46.0%）。最大客戶為同一控股公司控制下的一組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約佔總採購的45.7%（2024年：51.7%），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的12.8%（2024年：19.3%）。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5至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康心汕  
Feng Yan  
Chen Guangming  
陳樞儀

### 非執行董事：

許冬  
王忻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為民  
王珊珊  
蒲美婷

## 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5至31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於2025年10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為期三年，與董事會的任期相等；及(b)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董事可經股東批准後連任。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無意與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a)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董事及／或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及(b)(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

### 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

###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與股份掛鈎的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與股份掛鈎的協議，而於本年度結束時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僱員退休福利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集團已成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成立及運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分別參與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原僱主就僱員離開前尚未完全歸屬此等供款之僱員放棄之供款，已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等放棄供款用於削減供款水平，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可供此項使用。

##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股份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除上文及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任何董事及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康心汕博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12,752,264 股 H 股 (實益擁有人)、 9,918,426 股 H 股 (配偶的權益)、 5,000,000 股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20%、12.60%、 6.35% (合計 35.15%)
Feng Yan 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權益	9,918,426 股 H 股 (實益擁有人)、 17,752,264 股 H 股 (配偶的權益)	12.60%、22.55% (合計 35.15%)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Feng Yan 女士為康心汕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廈門泰瑞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瑞和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5,000,000 股股份，並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康心汕博士是泰瑞和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康心汕博士被視為於泰瑞和投資持有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允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涂連東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03,450 股 H 股	20.33%
廈門展鴻達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展鴻達投資」)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7,593,750 股 H 股	9.65%
福州華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華興創業」)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股 H 股	8.89%
福州市創業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福州創投」)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4,680,000 股 H 股	5.95%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展鴻達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合 7,593,750 股股份。涂連東先生是展鴻達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且展鴻達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概無向展鴻達投資出資超過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先生被視為於展鴻達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3) 華興創業直接持有本公司合 7,000,000 股股份。華興創業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中國政府機構福建省國資委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華興創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福州創投直接持有本公司合 4,680,000 股股份。該公司由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中國政府機構福州市財政局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福州創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此外，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寬減。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已就對其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直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6至5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自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變動。

### 遵守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間，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康心汕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2026年4月29日

本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切實維護公司股東的利益，謹慎、認真地履行了監事會職能，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積極開展相關工作，保證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和投資者利益。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關聯交易、各項決策程序、財務狀況以及內部管理制度等進行了監督和核查，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決議內容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應到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2025年年度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 二、監事會對2025年度公司有關事項的監督情況

2025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財務狀況、內控建設、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進行了監督檢查，具體情況如下：

####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成員認真履行職責，恪盡職守，依法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情況，以及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履行職權、執行公司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運作，公司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會運作規範、決策合理，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依照公司規章制度行使職權。公司重視制度建設，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促使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更加規範化。

### (二) 公司財務情況

公司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財務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體系較為健全，制度趨向完善，財務運作基本規範；公司定期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的要求。

### (三)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2025年度沒有關聯交易，相關事宜無需於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 (四)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持續完善公司治理規則，有效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設與執行情況進行了審查。

## 三、監事會2026年度工作要點

2026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嚴格依法依規加強對公司重大決策、財務狀況、關聯交易等方面的監督，加強落實監督職能，依法出席股東大會，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質量，提升監事會對公司規範運作監管的有效性，切實維護公司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主席  
陳霞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6年4月29日

本公司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及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為本公司提供一個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的框架至關重要。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企業文化

本公司深信，穩健健全之企業文化乃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之關鍵所在。董事會肩負領導企業文化之首要責任，致力使本公司之核心價值、使命與願景與策略目標協調一致，並在其有效管治下，推動文化價值於各項業務活動中有效落實。

本公司秉持「以結果為導向，艱苦奮鬥」的企業精神，堅守「創新、誠信、分享、向善」的核心價值。本公司的願景為「讓中國人用上最好的藥」。配合「仿製助力創新，創新驅動未來」的策略，董事會透過持續投放研發資源、恪守嚴謹的生產質量標準、促進人才發展，以及於本集團整體營運中提倡誠信經商之道，確保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與其企業文化貫徹一致。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企業文化，並認為本公司文化與其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相互制衡，共同促進公司健康發展。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任職。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有關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各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期後變動。

###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監督管理層表現及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業務，同時保留董事會求批准事項。

董事承認其需對編製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負責。

### 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康心汕博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儘管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均由康心汕博士擔任，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董事會認為，由於康博士為本公司創始人，自本公司開業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作出關鍵業務及運營決策。董事會相信，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均由康心汕博士擔任，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

###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至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會於至少提前 14 日發出，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並將有關事宜納入定期會議的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會議材料在會議前至少三天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彼等將會在會議之前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獲得機會告知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聯席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並向所有董事傳閱以供其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有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稿在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使其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定稿公開供董事查閱。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三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決議內容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1、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應到9人，實到9人。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2025年年度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2025年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內幕消息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會的議案》。
- 2、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應到9人，實到9人。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H股全球發售有關安排及相關授權的議案》《關於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H股全球發售有關確認及承諾的議案》《關於修改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關於豁免本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限的議案》。
- 3、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應到9人，實到9人。會議審議通過：接納陳曉琳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由即時起生效；批准委任林慧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由即時起生效；批准公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安排將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股東會

自公司上市日至本期間截止日，本公司未舉行股東會。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從而有效地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每名新任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理解，並充分知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有關入職培訓亦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場地，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通報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如適用)。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安排全體董事持續學習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監管資料、企業管治的最新情況及ESG匯報規定等。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涵蓋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閱讀材料，以供董事參考及學習。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持續專業發展總時數
康心汕博士	A, B	30小時
Feng Yan女士	A, B	30小時
Chen Guangming 博士	A, B	30小時
陳樞儀博士	A, B	30小時
許冬先生	A, B	30小時
王忻琨先生	A, B	30小時
龔為民先生	A, B	30小時
王珊珊女士	A, B	30小時
蒲美婷女士	A, B	30小時

附註：培訓類型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附註： 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委任的任何董事而言，該董事於其委任前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且該董事已確認其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 (a) 董事會九名成員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 (b) 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或由其組成，彼等就該等委員會所審議事項提供客觀及獨立之意見。
- (c)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獨立表達其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以獲取充足的適時資料。
- (d)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在有需要時可由外部顧問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為所有董事提供渠道，使其可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機制行之有效。

## 董事會表現評估

董事會已就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進行檢討。該檢討涵蓋董事會及其下轄委員會之架構、組成、有效性及管治情況。董事會對檢討結果表示滿意，並認為董事會已於年內有效運作。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以標準守則為藍本編製其自身的企業守則，其規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守則及標準守則。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此外亦擁有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頒發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化學、生物學及工商管理。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由多個年齡層及不同性別構成。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性，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所需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深知員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已採納適用於其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之員工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建立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並在作出招聘決策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僱員之性別比例如下：

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	3	2	5
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	96	99	195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在員工各層級推動性別多元化，並定期檢討員工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開展工作，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蒲美婷女士、龔為民先生及王珊珊女士，蒲美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大多數成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董事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ii)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表現；(iii)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工作；(iv)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相關事宜發表意見；(v)監督及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vi)協調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及(vii)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 合資格出席
蒲美婷	1/1
龔為民	1/1
王珊珊	1/1

於2025年5月22日，審核委員會召開第五次會議，會議應到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龔為民先生、康心汕博士及蒲美婷女士，龔為民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研究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評估標準、進行績效評估並提出建議；(ii)制定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職責；(iii)研究及檢討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計劃及激勵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檢討有關激勵計劃的事宜；(v)考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vi)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情況；及(vii)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 合資格出席
蒲美婷	1/1
龔為民	1/1
康心汕	1/1

2025年5月22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第八次會議，會議應到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5年年度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2025年年度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2025年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掛鈎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4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康心汕博士、王珊珊女士及蒲美婷女士，康心汕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提出建議；(ii)進行廣泛搜尋及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iii)審查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定期評估各董事的投入時間、貢獻及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提名委員會審閱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重要企業活動的出席記錄，並計及董事審閱公司文件、進行獨立研究，以及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溝通所花費的時間。年內，董事已投入充足時間勤勉履行其職責。各董事的貢獻乃按其參與討論的程度、所提供建議及意見的質量，以及其推動董事會決策落實的努力進行評估。對本公司策略規劃、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積極作出貢獻的董事，均獲肯定及讚賞。提名委員會評估各董事理解複雜業務事宜、作出獨立知情決策，以及與各持份者有效溝通的能力，並考慮各董事更新其知識的努力，及其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的能力。根據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可建議進行適當培訓，或於必要時建議調整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董事會的整體效能。因本公司於2025年10月方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所予考慮的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委任新董事的提名程序如下：(i)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相關部門溝通，分析本公司對新董事及經理的需求，並準備書面報告；(ii)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內部以及人才市場上廣泛物色董事及經理人選；(iii) 收集初步候選人的資料，包括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及所有兼職職位，並準備書面報告；(iv) 就提名事宜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視為董事及經理候選人；(v)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根據董事及經理職位的任職條件對初步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vi) 在選舉新董事和委任新經理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董事候選人及新經理候選人的建議及相關文件；及(vii) 根據董事會決定及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提名委員會應將其決定、建議及／或提案提交至董事會審議及決定。其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須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評估擬任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並對董事會做出潛在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康心汕博士、Feng Yan 女士及龔為民先生，康心汕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ii)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i)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操作及資本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v)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v) 監督以上事宜的實施情況；及(vi)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0月才上市，戰略委員會在本年度內未召開任何會議。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情況

除上文「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一節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條文及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規定標準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履行上述職責。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俊環女士及劉國賢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張俊環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被指定為劉國賢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其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劉先生共事並與其溝通。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獲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 股東權利

本公司尊重及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表決權、知情權及分紅權等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及會議記錄等。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本公司網站 [www.hxpharma.com](http://www.hxpharma.com) 聯繫本公司。

具體而言，根據《公司章程》：

- (i)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程序*：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收。
- (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議案。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惟該臨時提案不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者除外。擬向本公司提交議案之股東，可將書面議案寄送至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建新鎮金達路177號B座三樓、四樓，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ir@hxpharma.com](mailto:ir@hxpharma.com)。
- (i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送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建新鎮金達路177號B座三樓、四樓，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ir@hxpharma.com](mailto:ir@hxpharma.com)。有關查詢將轉交董事會或管理層之適當成員回覆。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能夠及時、公平、完整地獲取本公司的信息。本公司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到有效實施。本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確保所有股東能夠同時獲取相同的信息。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需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負責，並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適當及有效的。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審閱範圍涵蓋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本公司的內控制度在識別、管理及減輕其業務營運及財務報告所產生的風險方面屬充分、有效。為進一步強化其內部控制框架，本公司已成立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並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協助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設計及有效性，並支持持續改進措施。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乃根據以下主要原則及程序制定。在風險識別及評估方面，本公司識別可能影響其目標達成的內外部因素，分析相關風險及機會，評估發生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並確定適當的風險應對策略。在業務控制方面，本公司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實施一系列措施及程序，包括權責分離、交易授權制度、充分的文件及記錄保存、資產保護、獨立驗證及適當的職責分離，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在資料及溝通方面，本公司從內外部來源識別及收集相關資料，並確保及時傳遞給適當人員。在監控方面，本公司監督及評估內控建設及執行情況，發現任何缺陷，並尋求持續改進。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認為，所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均已妥為設計及有效，可使本公司加強其整體監控框架的合規性，從而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致力持續監察及改善其管理程序，以確保其內控制度保持有效並與本公司業務增長保持一致。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承擔因內控制度缺陷導致的任何重大責任。

在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報告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審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制度乃屬有效、充分。

### 組織章程文件

除就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作出之修訂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 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設有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員工；董事會意識到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事務的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的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界查詢。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之薪酬如下：  
 (i) 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及(ii) 非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0元。

##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報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了審計規劃及方法、重要審計事項及其他審計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做法，以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並已就此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批准上述綜合財務報表。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需要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Deloitte.

# 德勤

致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 63 至 122 頁所載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股權投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計量(定義見下文)**

由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且可換股票據具重大性，吾等將股權投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認購一家屬獨立第三方的私人實體(主要從事提供神經損傷及退行性疾病治療技術的業務(「股權投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投資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3,384,000元。管理層基於貴集團委任的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該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該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票面利率、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以及可比公司的預期波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0(c)。

我們對股權投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計量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計量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的流程；
- 查閱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投資協議及認購文件，以了解與公平值計量相關的合約條款及特徵；
- 評估貴集團委任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專業及客觀性；
- 邀請我們內部估值專員評估所採用估值模型的適當性，以及估值模型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
- 檢查估值模型的計算方法的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出具 貴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閱開展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志文(執業證書號碼：P06557)。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582,358</b>	466,683
銷售／服務成本		<b>(96,801)</b>	(79,489)
毛利		<b>485,557</b>	387,194
研發開支		<b>(73,504)</b>	(67,5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97,660)</b>	(165,682)
行政開支		<b>(22,133)</b>	(20,961)
融資成本	6	<b>(5,736)</b>	(7,221)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7	<b>19,672</b>	31,023
上市開支		<b>(8,120)</b>	(7,834)
稅前利潤		<b>198,076</b>	148,994
所得稅開支	8	<b>(21,047)</b>	(12,915)
年度利潤	9	<b>177,029</b>	136,07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為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b>281</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77,310</b>	136,079
每股盈利			
—基準(人民幣元)	13	<b>2.55</b>	2.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5,227	275,0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1,601	12,479
無形資產		128	—
使用權資產	15	33,189	34,491
遞延稅項資產	16	4,420	5,8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17	20,281	20,000
長期定期存款	21(a)	—	30,8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b)	—	7,078
其他應收款項	19	27,978	23,6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3,384	—
		<b>406,208</b>	409,5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56,100	35,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2,619	35,044
合約資產	19	1,303	2,6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33,554	234,956
短期定期存款	21(c)	151,8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d)	645,054	38,282
		<b>1,440,492</b>	346,25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1,919	144,317
合約負債	22	1,914	8,04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83,981	23,123
租賃負債	24	1,621	1,511
應付稅項		8,847	5,077
		<b>228,282</b>	182,073
流動資產淨值		<b>1,212,210</b>	164,1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1,618,418</b>	573,7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3	<b>19,768</b>	26,624
租賃負債	24	<b>4,776</b>	5,624
遞延收入		<b>141</b>	171
		<b>24,685</b>	32,419
資產淨值		<b>1,593,733</b>	541,3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b>78,707</b>	67,207
儲備		<b>1,515,026</b>	474,120
權益總額		<b>1,593,733</b>	541,327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發行第63頁至第122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康心汕  
董事

Feng Yan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7,207	219,526	—	13,584	104,930	405,24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6,079	136,07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29)	—	1	—	—	—	1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14,075	(14,075)	—
於2024年12月31日	67,207	219,527	—	27,659	226,934	541,327
年度利潤	—	—	—	—	177,029	177,02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81	—	—	2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81	—	177,029	177,310
發行股份	11,500	896,422	—	—	—	907,92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2,826)	—	—	—	(32,826)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11,735	(11,735)	—
於2025年12月31日	78,707	1,083,123	281	39,394	392,228	1,593,733

附註：

- (i) 於2024年1月1日的金額為過往年度股東的權益出資超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盈餘人民幣246,152,000元及一名股東按股權結算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9)向本公司的出資人民幣250,000元，扣除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人民幣26,876,000元。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必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確定的稅後淨利潤的至少10%轉入不可分派公積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向該公積金轉賬必須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之前進行。該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的虧損(如有)，除於清算情況下，不可分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運營活動		
稅前利潤	<b>198,076</b>	148,99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b>5,736</b>	7,221
利息收入	<b>(8,930)</b>	(5,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638</b>	2,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079</b>	2,051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b>314</b>	(12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b>(10)</b>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153</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b>(6,655)</b>	(1,141)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b>	1
轉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b>(30)</b>	(3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變動	<b>(7,874)</b>	—
未變現匯兌虧損	<b>9,979</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198,476</b>	154,388
存貨增加	<b>(21,081)</b>	(10,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23,218)</b>	(22,757)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b>1,389</b>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7,347</b>	33,90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b>(6,131)</b>	7,784
來自運營的現金	<b>166,782</b>	162,884
已付所得稅	<b>(15,830)</b>	(4,284)
已收利息	<b>8,930</b>	5,342
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59,882</b>	163,942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1,107,451)</b>	(583,764)
存放短期及長期定期存款	<b>(155,000)</b>	(30,5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4,791)</b>	(138,218)
購買無形資產	<b>(128)</b>	—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b>7,078</b>	43,978
提取短期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b>34,028</b>	20,2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的所得款項	<b>787,028</b>	349,949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b>	(40,3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79,236)</b>	(378,71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	907,922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8,514	17,831
償還租賃負債	(1,515)	(1,44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118)	(3,394)
已付利息	(14,256)	(13,426)
支付應計發行費用	(31,538)	(8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1,009	(1,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1,655	(216,042)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82	254,32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88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054	38,2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過往年度轉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建新鎮金達路177號B座三樓、四樓。其最終控制方為康心汕博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為醫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10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持續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詮釋，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和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應用(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呈列和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引入了新的要求，即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部分段落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其名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生效時將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及披露」。此外，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作出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報方式。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有修訂本的應用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對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任何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初始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起租日，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本集團於起租日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起租日後，租賃負債通過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的交易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權益項下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會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有關成本(預期補助可予抵銷者)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直接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呈列。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開支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被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並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在資產成本納入該項福利。經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例如薪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提供類似服務的僱員及其他作出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在股權(包含於資本儲備之中)內加入相應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先前於資本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利潤。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資本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稅前利潤不同，因有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有從不課稅或從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責任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全部應課稅臨時差額進行確認。在極有可能出現可供用以扣減應課稅利潤的臨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進行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情況下，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計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稅項扣減乃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開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在極有可能出現可供用以扣減應課稅利潤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供生產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根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撇銷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將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即若干污染物的排放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和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不低於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的最高值。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i)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ii)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何者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是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於初始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有關市場一般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惟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為收購人於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對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會不可撤回地作出有關指定。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就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由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就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累計，而有關的股權投資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及長期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過往事件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決定。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納入考量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前景，有關資料乃基於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報告以及考慮不同外部來源對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運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30天，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惟倘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前文所述，倘於報告日期應收票據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應收票據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倘i)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發行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不久將來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發行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認為當應收票據內部或外部的信貸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時，即屬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準則的成效，並作出合適的修訂，以確保該等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發現或外部所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儘管有上述說明，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良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非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並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適當的貨幣時間價值)作出調整，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相關資料。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性。於釐定分組時，本集團會考慮逾期狀況、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以及可得外部信貸評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有關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具體是，就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作為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一部分。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於資產確認其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 金融負債及股權

#####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具有於繼下一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17)、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貨幣市場基金投資(附註20)以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私人實體發行可換股票據投資(附註20))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輸入數據釐定。設立相關估值技術及有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0(c)。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服務的類別：		
－銷售醫藥產品	581,055	461,529
－服務收入	1,303	5,154
總計	582,358	466,683
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確認	581,055	461,529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303	5,154
總計	582,358	466,683

### (b) 客戶合約的收益會計政策及履約義務

#### 銷售醫藥產品

來自銷售醫藥產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點確認，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並被接收之時。交付後，客戶對貨品的過時及損失風險承擔主要責任，僅在所交付貨品不符合規定質量標準時，方可要求退貨。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按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釐定。銷售一般為貨到付款，且一般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所有未履行的銷售合約均為期一年或更短。由於本集團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之計，故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客戶合約的收益會計政策及履約義務(續)

##### 服務收入

本集團已與客戶簽署研發協議。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研究服務獲得收入。本集團所收取不高於合約總額30%的預付款乃初始確認為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在客戶支付對價前及付款到期前通過向客戶提供服務履行其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會將其獲得對價的權利確認為合約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服務收入被確認為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使用迄今為止向客戶轉讓的服務(產出法)來衡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的進度。

所有未履行的服務合約均為期一年或更短。由於本集團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之計，故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c) 分部資料

於過往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檢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隨著研發重心轉向創新藥物，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創新藥業務單位及仿製藥業務單位須互相獨立審閱以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相關業務、評估不同經營單位的表現及其資源分配。因此，創新藥及仿製藥業務單位經營業績的獨立財務資料於本年度分開呈報，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分開審閱。過往年度的分部披露已按本年度呈報方式重列。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創新藥分部專注於創新藥的研發；及
- 仿製藥分部專注於仿製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並無任何個別經營分部結集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c)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創新藥 人民幣千元	仿製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外部收益	—	582,358	582,358
分部(虧損)利潤	(48,954)	272,164	223,210
融資成本			(5,736)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11,278)
上市開支			(8,120)
除稅前利潤			198,076
<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i>			
外部收益	—	466,683	466,683
分部(虧損)利潤	(47,804)	218,508	170,704
融資成本			(7,221)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6,655)
上市開支			(7,834)
除稅前利潤			148,99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行政成本、融資成本、若干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以及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c) 分部資料(續)

	創新藥 人民幣千元	仿製藥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				
<u>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的款額</u>				
研發開支	(48,954)	(24,550)	—	(73,504)
營銷開支	—	(187,552)	—	(187,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5)	(4,148)	(1,974)	(7,7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 借款的賬面值變動	—	7,874	—	7,874
來自合作安排夥伴的收益	—	943	—	943
<u>已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款額：</u>				
利息收入	—	—	8,930	8,930
融資成本	—	—	(5,736)	(5,736)
所得稅	—	—	(21,047)	(21,047)
<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i>				
研發開支	(47,804)	(19,721)	—	(67,525)
營銷開支	—	(156,353)	—	(156,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2)	(1,539)	(1,899)	(4,980)
來自合作安排夥伴的收益	—	16,717	—	16,717
<u>已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款額：</u>				
利息收入	—	—	5,640	5,640
融資成本	—	—	(7,221)	(7,221)
所得稅	—	—	(12,915)	(12,915)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全部外部客戶也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本報告未對其外部客戶的地區分部業務進行分析。

###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客戶	收益類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銷售醫藥產品	238,972	212,664

附註：仿製藥分部產生的收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客戶 A 為同一控股公司控制下的一組公司。

## 6.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22	6,842
— 租賃負債	314	379
總計	5,736	7,2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開支)：		
—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短期及長期定期存款	3,786	4,364
— 銀行存款	5,144	1,276
— 政府補助		
— 與資產有關(附註i)	30	31
— 與開支項目有關(附註ii)	5,135	7,569
— 其他	227	54
	14,322	13,294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14)	81
— 合約資產	49	11
— 應收票據	74	(221)
— 其他應收款項	1	—
	10	(129)
其他收益(虧損)：		
— 來自合作安排夥伴的收益(附註iii)	943	16,7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559	1,14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變動	7,874	—
— 匯兌虧損淨額	(4,883)	—
	5,340	17,858
總計	19,672	31,023

附註：

- (i) 中國內地地方政府就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授予的金額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與資本支出相關的政府補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有系統地轉移至損益。
- (ii) 所確認的金額主要指若干地方政府部門為支持本集團的運營活動而提供的補助，預計未來不會產生相關成本。該等沒有未滿足條件的政府補助於收到款項時或款項成為應收時確認。
- (iii) 所確認的金額指終止確認應付仿製藥合作研發安排合作夥伴且毋須退還予相關交易方的款項(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

## 8.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260	9,361
—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340	—
遞延稅項(附註16)	1,447	3,554
總計	21,047	12,91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期間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既非在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故未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98,076	148,994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9,519	37,2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	84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340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28	1,168
研發開支進一步扣減(附註)	(9,783)	(9,801)
優惠所得稅稅率之稅務影響	(20,198)	(15,785)
所得稅開支	21,047	12,915

附註：在中國內地出現並計入損益的合條件研發成本支出，於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時可獲得100%的額外稅收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年度利潤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年度利潤時已扣除(計入)：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附註11)	4,153	3,43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津貼	33,885	27,543
— 表現掛鈎獎金	5,583	3,385
— 退休福利	1,455	869
員工成本總額	45,076	35,235
減：撥充資本之存貨	(1,028)	(730)
	44,048	34,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8	2,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79	2,051
折舊總額	7,717	4,980
減：撥充資本之存貨	(2,904)	(256)
	4,813	4,724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服務成本)	314	(125)
營銷開支(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附註)	187,552	156,353
核數師薪酬：		
— 本公司核數師	1,390	10

附註： 款額主要為支付予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的各種營銷服務費。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工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執行董事：					
康心汕博士(附註ii)	—	962	354	18	1,334
Feng Yan女士(附註ii)	—	423	151	—	574
Chen Guangming博士(附註ii)	—	1,047	101	—	1,148
陳樞儀博士(附註ii)	—	408	51	12	471
非執行董事：					
許冬先生(附註ii)	—	—	—	—	—
王忻琨先生(附註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為民先生(附註iv)	120	—	—	—	120
王珊珊女士(附註v)	120	—	—	—	120
蒲美婷女士(附註v)	120	—	—	—	120
監事：					
陳霞女士	—	185	73	8	266
吳江先生	—	—	—	—	—
許麗霞女士(附註vi)	—	—	—	—	—
	360	3,025	730	38	4,1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工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康心汕博士(附註ii)	—	933	354	18	1,305
Feng Yan女士(附註ii)	—	246	—	—	246
Chen Guangming博士(附註ii)	—	799	304	1	1,104
陳樞儀博士(附註ii)	—	405	50	12	467
非執行董事：					
許冬先生(附註ii)	—	—	—	—	—
王忻琨先生(附註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為民先生(附註iv)	10	33	—	—	43
王珊珊女士(附註v)	10	—	—	—	10
蒲美婷女士(附註v)	10	—	—	—	10
監事：					
陳霞女士	—	180	65	8	253
吳江先生	—	—	—	—	—
許麗霞女士(附註vi)	—	—	—	—	—
	30	2,596	773	39	3,438

附註：

- (i)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主要與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管理服務有關。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分別就彼等作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表現掛鈎花紅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業績釐定。
- (ii) 彼於過往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 (iii) 王忻琨先生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忻琨先生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
- (iv) 龔為民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王珊珊女士及蒲美婷女士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許麗霞女士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vii) 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年度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 12. 僱員薪酬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024年：2名)董事及監事，彼等的薪酬已載於附註11。其餘2名(2024年：3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690	1,073
表現掛鈎花紅	672	825
退休福利	9	15
	<b>1,371</b>	<b>1,913</b>

於兩個年度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人數載列如下：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2	3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2024年
年度盈利(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b>177,029</b>	136,079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9,507</b>	67,207

由於截至2025年或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80,081	24,510	2,723	—	1,943	109,257
添置	183,118	1,358	363	—	161	18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63,199	25,868	3,086	—	2,104	294,257
添置	18,366	7,455	—	—	140	25,961
轉撥	(245,296)	62,191	—	183,105	—	—
出售	—	(269)	—	—	—	(269)
於2025年12月31日	<b>36,269</b>	<b>95,245</b>	<b>3,086</b>	<b>183,105</b>	<b>2,244</b>	<b>319,949</b>
<b>折舊</b>						
於2024年1月1日	—	14,294	884	—	1,093	16,271
年內撥備	—	2,362	289	—	278	2,929
於2024年12月31日	—	16,656	1,173	—	1,371	19,200
年內撥備	—	3,585	294	1,450	309	5,638
出售時對銷	—	(116)	—	—	—	(116)
於2025年12月31日	—	20,125	1,467	1,450	1,680	24,722
<b>賬面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b>36,269</b>	<b>75,120</b>	<b>1,619</b>	<b>181,655</b>	<b>564</b>	<b>295,227</b>
於2024年12月31日	263,199	9,212	1,913	—	733	275,057

除在建工程外，本集團的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殘值後，按下述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實驗室設備	10%-20%
租賃裝修	10%
樓宇	4.75%
其他	20%-33.3%

##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711	28,831	36,542
折舊	(1,465)	(586)	(2,051)
於2024年12月31日	6,246	28,245	34,491
添置	777	—	777
折舊	(1,491)	(588)	(2,079)
於2025年12月31日	<b>5,532</b>	<b>27,657</b>	<b>33,189</b>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b>1,829</b>	1,819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租賃樓宇用於運營。租賃合約訂立的固定期限為3至10年(2024年：3至10年)。租期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根據租賃期，按下述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	10%-33.3%
租賃土地	2%

## 16. 遞延稅項資產

就呈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於本年度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56)	1,287	2,955	5,392	943	9,421
於損益計入(扣除)	219	(216)	(2,955)	(605)	3	(3,554)
於2024年12月31日	(937)	1,071	—	4,787	946	5,867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27)	1,728	—	(1,002)	(446)	(1,447)
於2025年12月31日	<b>(2,664)</b>	<b>2,799</b>	<b>—</b>	<b>3,785</b>	<b>500</b>	<b>4,4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下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0,629,000元(2024年：人民幣6,11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無法預測，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就有關結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24年：無)。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餘將於2028年至2031年到期。

###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20,281	20,000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完成對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為獨立第三方)的注資，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獲得其4.58%的股權。該被投資者主要從事提供神經損傷及退行性疾病治療技術業務，已自2019年起開始運營(「股權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投資乃用於長期戰略目的，而非用於交易。本公司董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報該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化。因此，該項股權投資被歸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18.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221	16,207
在製品	18,482	8,104
製成品	15,397	11,022
	56,100	35,333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	9,693	8,1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484)	(370)
	9,209	7,819
應收票據	19,538	12,4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5)	(499)
	19,113	11,9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按金	477	477
其他應收款項	329	28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813	9,213
其他可收回稅項	33,656	27,640
遞延發行費用	—	1,325
	52,275	38,935
總計	80,597	58,743
分析為：		
流動	52,619	35,044
非流動	27,978	23,699
	80,597	58,743
服務收入合約資產	1,303	2,643

於2024年1月1日，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及服務收入合約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76,000元及人民幣2,607,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交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天	19,469	13,456
多於90天	8,853	6,352
	28,322	19,808

通常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除外，該等客戶獲授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附註i)	352,368	234,956
結構性金融產品(附註ii)	181,186	—
股權投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附註iii)	23,384	—
	<b>556,938</b>	234,956
分析為：		
流動	533,554	234,956
非流動	23,384	—
	<b>556,938</b>	234,956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指由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名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該等基金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短期美國國債等相對保守的資產類別；而於中國內地的相關資產則主要包括現金、中國內地地方政府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等相對保守的資產類別。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於中國內地的相同投資。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構性金融產品指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實體發行的基金掛鈎票據，該實體持有由另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經理管理之相關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短期美國國債等相對保守的資產類別。根據該投資實體與基金掛鈎票據投資者(包括本集團)之間訂立的相關投資協議，該投資實體將向基金掛鈎票據的投資者轉付因相關資產產生的權利及義務，包括任何投資回報。
- (i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認購由股權投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可換股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方可變現該金融資產。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委任的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該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
- (iv) 除於2025年12月31日載於附註30(b)(i)(II)的貨幣市場基金及結構性金融產品金額以美元或港元計值外，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餘下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見附註30。

## 21. 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長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的長期定期存款指將於2026年到期的銀行存款，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於2025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存款於到期後按年利率2.9%計息，或倘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贖回，則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存入本集團指定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其用途僅限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若干實驗室設備。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實驗室設備採購款項結清後解除限制。

### (c) 短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短期定期存款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於取得時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銀行結餘及活期存款。

	2025年	2024年
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	0.05%-2.90%	0.20%-3.90%

上述餘額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862	5,744
應付票據	—	10,03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5,862	15,783
<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		
應付薪金及工資	9,753	8,902
其他應付稅項	6,218	2,641
自供應商收取的按金	913	1,148
研究服務應付款項	25,490	11,109
應付營銷開支	36,015	29,8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838	45,546
向合作安排夥伴應付款項	18,290	23,867
應計上市開支	2,543	4,711
應計發行費用	449	486
其他	548	257
	116,057	128,534
總計	131,919	144,317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負債		
— 銷售醫藥產品	1,914	7,609
— 服務收入	—	436
	1,914	8,0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為0至90天(2024年：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簽發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天	14,660	15,703
多於90天	1,202	80
	15,862	15,783

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來自藥品銷售產生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61,000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收入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最早義務劃分為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而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包括相關報告期初全部合約負債結餘)乃於履行義務達成後確認。

##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銀行借款</b>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的墊款，有抵押但無擔保	18,432	9,713
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60,082	8,118
	<b>78,514</b>	17,831
<b>其他借款(附註)</b>		
來自第三方墊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5,235	31,916
	<b>103,749</b>	49,747

附註：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曾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賦權該等對手方在特定在研藥物商業化後獲得該等藥物銷售額若干百分比的利潤分成。作為對價，本集團有權在簽訂相關協議時即時獲該等對手方支付預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該等金額被視為本集團的借款且滿足金融負債定義。該等金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其他借款的攤銷成本作出人民幣7,874,000元(2024年：無)的調整，以反映實際合約現金流量，並已於損益確認(附註7)。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期還款日期，須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2024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514	5,467	83,981	17,831	5,292	23,123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6,712	6,712	—	5,467	5,467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5,378	5,378	—	10,308	10,308
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	7,678	7,678	—	10,849	10,849
總計	78,514	25,235	103,749	17,831	31,916	49,747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於						
12個月內到期結清的金額	(78,514)	(5,467)	(83,981)	(17,831)	(5,292)	(23,123)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於						
12個月後到期結清的金額	—	19,768	19,768	—	26,624	26,6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1	1,511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160	1,586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714	3,331
多於五年	902	707
	<b>6,397</b>	7,135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清的金額	<b>(1,621)</b>	(1,511)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清的金額	<b>4,776</b>	5,624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87%（2024年：4.87%）。

### 25.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的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由內地有關省市政府舉辦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有關員工須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供款額以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各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的中國內地僱員在上述計劃下的退休福利義務。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沒有其他義務為其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這些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行政基金持有。這些計劃的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計入損益，並在適用情況下資本化。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上述計劃作出的供款為人民幣1,493,000元（2024年：人民幣908,000元）。

## 26.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 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年初	67,207	67,207	67,207	67,207
上市後發行新股(附註)	11,500	—	11,500	—
年末	78,707	67,207	78,707	67,207

附註：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售價為每股86.40港元。上市後，本公司發行合共11,5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993,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7,922,000元)。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27. 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支出	—	27,015

##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而股東亦可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相較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3中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附註24中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附註21中披露的長期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各種儲備金)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該項審閱的其中一環，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新債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本公司與康心汕博士設立股權激勵計劃，向符合資格的本集團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爭取實質增長。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將於授出日期成為已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廈門泰瑞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限制性股份單位平台」，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康心汕博士管理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人。限制性股份單位平台因而為本公司的股東。

本集團符合資格的人士通過獲康心汕博士轉讓限制性股份單位平台的合夥權益參與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根據康心汕博士、限制性股份單位平台與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簽訂的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乃於五年內授予各合格參與者，自2017年11月起每五週年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的20%。每個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相關授出日期後三年歸屬，惟承授人其時須繼續為本集團的僱員。倘承授人於歸屬期間內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由康心汕博士購回，並由其釐定交易價格。

於2021年，本集團符合資格的人士獲邀參與另一個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承授人於限制性股份單位平台獲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於2021年歸屬及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個限制性股份單位人民幣10.83元。

於不同授出日期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截至各相關授出日期使用Black-Scholes模型估算，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則參考本集團當時最新一輪的融資估算。本集團將該等股權激勵計劃視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於承授人成為限制性股份單位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向本集團僱員發行限制性股份單位被視為股東出資，並計入權益中的資本儲備。

下表披露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的變動：

批次	歸屬期	可行使日期	每份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授出日期 人民幣元	於2024年		於2024年 及2025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 歸屬及行使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人民幣千元
第一批	2017年 11月30日至 2024年 11月29日	2024年 11月30日	0.63	42,896	(42,896)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1,000元。

## 3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0,281	2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6,938	234,956
按攤銷成本計量	825,715	96,610
	<b>1,402,934</b>	<b>351,566</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697	182,521
租賃負債	6,397	7,135
	<b>226,094</b>	<b>189,656</b>

###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長期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應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i)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ii)信貸風險及(iii)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匯率風險。

#### (i)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短期定期存款、長期定期存款、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市場利率的合理變化而言，利率風險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影響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市場風險(續)

#####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絕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及結構性金融產品，該等投資以人民幣(即全部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敞口主要由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風險敞口產生。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致力確保外匯風險敞口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88,502	—
港元	484,035	—
	872,537	—

#####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有關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上漲及下跌5%(2024年：不適用)的敏感性。5%(2024年：不適用)指管理層評估貨幣風險時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性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有關外幣計價貨幣項目。敏感性分析按年結日匯率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幣匯率5%(2024年：不適用)的變動。下表正數表明有關外幣兌人民幣上漲5%(2024年：5%)時稅後利潤增加。倘有關外幣兌人民幣下跌5%(2024年：不適用)，則對利潤將產生同等相反影響。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16,511	—
港元影響	20,571	—

管理層認為，因年末風險敞口未能反映年內風險敞口，故敏感性分析未能反映內在匯兌風險。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以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貨幣市場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金融產品以及由股權投資發行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票據面臨股本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所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被歸類為第二級。

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10% (2024年：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724,000元(2024年：人民幣1,700,000元)。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格上漲／下跌10% (2024年：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7,340,000元(2024年：人民幣19,971,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敏感性分析不能反映其他價格風險，因為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每個報告期的風險。

此外，上述貨幣市場基金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相關美國國債已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其他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亦假設本集團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公平值將根據歷史趨勢而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該等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相關美國國債於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期間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租賃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作為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的保障，惟與若干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則因以具信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票據作擔保而減輕。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僅通過存入聲譽較高的銀行或與之簽訂合約來管理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及長期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風險。

本集團的既定政策為確保向信譽良好、具有適當財務實力及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額度及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在醫藥產品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通常只向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2024年：15至90天)，並要求其他客戶在交付醫藥產品及服務後全額付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不同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該等客戶及債務人於國內不同地區經營，商業規模亦不同。因此，本集團將上述資產劃分為如下類別：

- 第1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第2類：應收票據；及
- 第3類：其他應收款項。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參照基於交貨日期的賬齡分組。

過往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還應收賬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消費價格指數乃與醫藥客戶最相關的因素，故基於該等因素的預計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按淨額於損益中列報。先前已註銷金額的後續回收將記入同一行項目。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8)
已撥回減值虧損	590
撇銷	77
於2024年12月31日	(5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
已撥回減值虧損	49
於2025年12月31日	<b>(566)</b>

管理層認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各賬齡類別的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化。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II) 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三階段法對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由於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減值撥備釐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應收票據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425,000元(2024年：人民幣499,000元)。

#####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三階段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及其他。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減值撥備釐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結餘為零(2024年：人民幣1,000元)。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需監察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款項已逾期30天或以上內部編製的資料 或來自外部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 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款項已逾期90天及有證據顯示資產 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5年		2024年	
			平均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4.99%	9,693	4.52%	8,189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18%	19,538	4.00%	12,488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477	0.18%	553
合約資產	低風險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5.92%	1,385	4.72%	2,774
長期定期存款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	30,890
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	7,078
短期定期存款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151,8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645,054	—	38,282

附註： 交易對手均為信貸評級較高的持牌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違約風險有限。

##### (iii) 流動性風險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本集團就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全數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5,948	—	—	—	115,948	115,948
<i>計息</i>							
銀行借款	1.16%	78,514	—	—	—	78,514	78,514
其他借款	18.77%	10,464	10,683	12,497	16,663	50,307	25,235
租賃負債	4.87%	1,890	1,363	3,846	—	7,099	6,397
		90,868	12,046	16,343	16,663	135,920	110,146
總計		206,816	12,046	16,343	16,663	251,868	226,094
<b>於2024年12月31日</b>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2,774	—	—	—	132,774	132,774
<i>計息</i>							
銀行借款	2.30%	18,049	—	—	—	18,049	17,831
其他借款	18.77%	10,777	11,281	19,362	20,481	61,901	31,916
租賃負債	4.87%	1,818	1,818	3,678	715	8,029	7,135
		30,644	13,099	23,040	21,196	87,979	56,882
總計		163,418	13,099	23,040	21,196	220,753	189,656

## 30.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關注並釐定合適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重大輸入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權益證券	20,281	20,000	第2級	市場法。 估值依據近期交易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352,368	234,956	第2級	相關投資基金參考相關資產 所報的贖回價值
結構性金融產品	181,186	—	第2級	相關發行人參考相關資產 所報的贖回價值
可換股票據	23,384	—	第2級	二項式估值模型。 該模型的關鍵輸入參數包括 金融工具的票面息率及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 以及可比公司的預期波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經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 發行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1,515	8,575	—	50,090
融資現金流量	1,390	(1,819)	(839)	(1,268)
遞延發行費用	—	—	1,325	1,325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6)	6,842	379	—	7,221
於2024年12月31日	49,747	7,135	486	57,368
融資現金流量	56,454	(1,829)	(31,538)	23,087
遞延發行費用	—	—	31,501	31,501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6)	5,422	314	—	5,7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借款 的賬面值變動	(7,874)	—	—	(7,874)
新訂租賃	—	777	—	777
於2025年12月31日	<b>103,749</b>	<b>6,397</b>	<b>449</b>	<b>110,595</b>

## 32. 關聯方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60	30
薪金、工資及津貼	3,892	3,438
表現掛鈎花紅	899	972
退休福利	38	47
	<b>5,189</b>	<b>4,487</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主要租賃安排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及續訂若干現有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77,000元(2024年：無)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77,000元(2024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0,000	1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2	11,3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1,584	1,257
使用權資產	17,762	6,246
遞延稅項資產	4,420	5,86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89,029	164,3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0,281	20,000
長期定期存款	—	30,890
其他應收款項	477	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384	—
	<b>427,919</b>	400,359
流動資產		
存貨	55,783	35,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38	34,582
合約資產	1,303	2,6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3,425	206,570
短期定期存款	151,8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075	36,063
	<b>1,424,186</b>	315,1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450	98,339
合約負債	1,914	8,045
銀行及其他借款	83,981	23,123
租賃負債	13,878	1,511
應付稅項	8,847	5,077
	<b>224,070</b>	136,095
流動資產淨值	<b>1,200,116</b>	343,4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628,035</b>	579,455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9,768	26,624
租賃負債	4,776	5,624
遞延收入	141	171
	<b>24,685</b>	32,419
資產淨值	<b>1,603,350</b>	547,036

### 34.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結餘包括向一家附屬公司租賃的若干物業及租賃設備，其影響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以下為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儲備變動：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19,526	13,544	—	106,008	339,07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0,750	140,75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	—	—	—	1
轉撥至盈餘儲備	—	14,075	—	(14,075)	—
於2024年12月31日	219,527	27,619	—	232,683	479,829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81	180,937	181,218
發行股份	896,422	—	—	—	896,422
發行成本	(32,826)	—	—	—	(32,826)
轉撥至盈餘儲備	—	11,735	—	(11,735)	—
於2025年12月31日	<b>1,083,123</b>	<b>39,354</b>	<b>281</b>	<b>401,885</b>	<b>1,524,643</b>

### 35.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股本/ 註冊資本股本/股權面值應佔 比例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海西新藥創制(福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批發、零售及 委託生產醫藥產品
香港海西新藥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不適用	藥品研發及銷售以及 提供藥品技術服務

上述附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該等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已發行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